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零七年¹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²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³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⁴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²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 ⁵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 股份—9(a)刊登結果」一節所述不同 途徑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	自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數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款日期 ⁶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登記申請。詳情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如有)，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而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發售股份股票須待 (i)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包銷商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